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209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，鑑於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且我國亦於 2009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讓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更臻完備，惟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法規，部分文字使用「殘」字，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實有不當，俾維護身障者權益，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，爰提案修正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鑑於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且我國亦於 2009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讓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更臻完備，惟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法規，部分文字使用「殘」字，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實有不當，爰提案修改相關文字，俾維護身障者權益，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

連署人：賴士葆	馬文君	柯志恩	黃昭順	曾銘宗
蔣萬安	孔文吉	林麗蟬	徐志榮	江啟臣
王惠美	陳學聖	徐榛蔚	鄭天財	Sra Kacaw
林德福	許毓仁	吳志揚	簡東明	蔣乃辛
許淑華	費鴻泰			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  
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、常備士官，在服役期間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除役：</p> <p>一、屆滿除役年齡者。</p> <p>二、因病、傷、<u>成障</u>，經檢定不堪服役者。</p> <p>三、禁役者。</p> <p>四、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還者。</p> <p>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還時，未屆滿除役年齡者，轉服預備役；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，視其情節，依軍事需要及志願，回復現役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因病、傷、<u>成障</u>，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、傷或體質衰弱，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	<p>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、常備士官，在服役期間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除役：</p> <p>一、屆滿除役年齡者。</p> <p>二、因病、傷、殘廢，經檢定不堪服役者。</p> <p>三、禁役者。</p> <p>四、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還者。</p> <p>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還時，未屆滿除役年齡者，轉服預備役；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，視其情節，依軍事需要及志願，回復現役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因病、傷、殘廢，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、傷或體質衰弱，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文字，俾維權益並符國際潮流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軍官、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：</p> <p>一、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，按服現役年資，給與退伍金。</p> <p>二、服現役二十年以上，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，依服現役年資，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，或依志願，按前款規定，給與退伍金。</p> <p>三、在現役期間，因作戰或因公致傷、<u>障</u>，經檢定不堪服役，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，按月給與瞻養金終身，或依志願，按</p>	<p>第二十三條 軍官、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：</p> <p>一、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，按服現役年資，給與退伍金。</p> <p>二、服現役二十年以上，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，依服現役年資，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，或依志願，按前款規定，給與退伍金。</p> <p>三、在現役期間，因作戰或因公致傷、殘，經檢定不堪服役，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，按月給與瞻養金終身，或依志願，按</p>	<p>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爰修正本條之文字，俾維權益並符國際潮流。</p>

前二款規定，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。	前二款規定，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。	
<p>第三十六條 軍官、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，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，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，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。其規定如左：</p> <p>一、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未滿一年者，發給退伍金總額。</p> <p>二、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。但退伍金餘額，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，仍照半數發給之。</p> <p>三、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三年以上者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，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；其無餘額者，亦同。</p> <p>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。</p> <p>遺族為父母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傷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，如不領一次撫慰金，得改支原退休俸、贍養金之半數，並依現役人員標準，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，至父母死亡、配偶死亡或再婚、子女成年時止。但子女雖成年，仍在學就讀或傷障而無謀生能力者，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。</p> <p>前項退休俸、贍養金之半數，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，仍依現役本俸半數</p>	<p>第三十六條 軍官、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，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，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，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。其規定如左：</p> <p>一、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未滿一年者，發給退伍金總額。</p> <p>二、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。但退伍金餘額，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，仍照半數發給之。</p> <p>三、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三年以上者，發給其退伍金餘額，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；其無餘額者，亦同。</p> <p>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。</p> <p>遺族為父母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，如不領一次撫慰金，得改支原退休俸、贍養金之半數，並依現役人員標準，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，至父母死亡、配偶死亡或再婚、子女成年時止。但子女雖成年，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，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。</p> <p>前項退休俸、贍養金之半數，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，仍依現役本俸半數</p>	<p>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爰修正第三項之文字，俾維權益並符國際潮流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。</p>

發給之。

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半數人員，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，停止其領受之權利；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領受之權利。

發給之。

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半數人員，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，停止其領受之權利；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領受之權利。